

项目名称：邳州市邳北石膏矿区采空地面塌陷预警项目（二期）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2-XZEZ-C2024-0022

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 购 人：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成交供应商：江苏省第二地质工程勘察院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0年 12月 19日



邳州市邳北石膏矿区采空地面塌陷预警项目（二期）

合同书

甲方：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江苏省第二地质工程勘察院

根据邳州市邳北石膏矿区采空地面塌陷预警项目（二期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2-XZEZ-C2024-0022）项目的磋商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，甲、乙双方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次工作具体情况，为明确责任、协作配合、确保工作质量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按照平等、自愿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邳州市邳北石膏矿区采空地面塌陷预警项目（二期）

2、项目地点：江苏省邳州市

3、项目内容：根据项目要求，本次在四户镇、岔河镇、邢楼镇、铁富镇、邹庄镇共建设 40 眼地下水监测井，并安装自动监测预警设备，与原监测预警系统整合，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预警。

4、主要任务

(1)资料收集及监测网布设

全面搜集区内的采空区分布及塌陷点等基础资料，为监测预警点布设提供依据和支持。本次工作范围为《邳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（2021-2025 年）》划定的采空区范围，在二期工作的基础上，在工作范围内建立地面塌陷监测网。采用地下水监测技术对地面塌陷进行监测，建设在线远程监测预警系统。

(2)监测数据处理和预警示范研究

根据前期监测数据，对变量数据进行预测预警机制研究，出具综合监测报告，分析整个监测系统运行情况，预测预报出潜在采空地面塌陷范围和程度。

(3)系统整合

本次建成的监测点，与已有监测预警工程系统整合，对每个监测点进行 24 小时手机查看，实现自动化监测预警。

5、主要工程量



表1 监测预警工程量（二期）统计表

工作手段	工作量		
	技术条件	计量单位	工作量
一、地形测绘			
（一）工程测量	GPS-RTK	点	40
二、钻探			
（一）水文地质孔	I-III类	m	2345
（二）管材		m	2345
（三）洗井		台班	40
（四）监测井保护装置		套	40
三、监测系统建设			
（一）地下水监测		台	40
（二）监测系统整合		套	40
四、其它地质工作			
1、设计论证编写		份	1
2、综合研究及编制报告		份	1
3、报告印刷		份	1
4、竣工验收		项	1

同
030

6、预期成果

预期完成:完成 40 个野外监测点建设和系统整合工作。

文字报告:《邳州市邳北石膏矿区采空地面塌陷预警报告》。

二、质量和工期要求

1、质量要求

野外工作和报告编制应满足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范、标准要求，一次性通过相关单位组织的专家组验收、审查。

2、工期要求

- ①中标后 1 个月内，完成设计审查和相关修改工作；
- ②中标后 2 个月内，完成 40 个野外监测点建设和一期系统整合工作；
- ③中标后 3 个月内，完成监测系统整合、测试、运行工作；
- ④中标后 5 个月内，完成各类资料的综合研究，完成监测预警报告的审查、修改、定稿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支付

本合同总价为：¥ 2131500.00 元，大写：贰佰壹拾叁万壹仟伍佰圆整。

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：

(一) 付款方式（提交预付款保函的）

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（30%）即¥_____，大写：_____人民币元整，在双方签订合同，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，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。

超出首次支付价款的，按实际完成量进行支付；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价款。

(二) 付款方式（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）

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（50%）即¥1065750.00，大写：壹佰零陆万伍仟柒佰伍拾人民币元整，在合同签订生效，甲方自收到发票（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0%）后15日内，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。

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文件，甲方委托专业审计机构完成审计工作15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%。

备注：付款之前，乙方须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进行支付结算。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：

- ①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报告编制的基础资料 and 文件。
- ②履行合同期间，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调和帮助，确保项目顺利开展。
- ③按时支付合同价款。

2、乙方责任

- ①负责野外地质环境调查与技术研究。
- ②根据有关标准、技术规范、规程等进行报告编制，并按合同约定的进度、技术和质量要求提交成果资料，对项目成果的真实性、可靠性负责。
- ③提交的成果应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。
- ④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图纸等相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逾期交付项目服务成果的，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7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所交的项目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，乙方愿意改进但逾期交付成果的，按乙方违约处理。乙方拒绝改进的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六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七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，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邳州市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并经采购中心见证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叁份，代理机构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。



甲方：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(签字或盖章)

单位地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19日

乙方：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(签字或盖章)

单位地址：徐州经济开发区金水路9号

开户银行：中行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476758206329

联系人：景佳俊

联系电话：19961995896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19日

一
工
章
64

